

共同申報準則(CRS)

本線上開戶作業系統僅接受未具臺灣以外他國稅務居民身分者進行開戶作業，如您進行線上開戶作業，代表您聲明您不具臺灣以外他國稅務居民身分，且同意本公司為遵循 FATCA 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在您符合應申報之要求時，得依規定將您提供於本公司之個人資料（如名稱、地址、他國稅籍編號、帳戶號碼、帳戶餘額等）提供與美國國稅局及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他方國定/地區稅捐稽徵機關進行申報作業。您並同時確認上述聲明及所提供資料皆為正確，如有異動，您將於三十日內主動通知本公司。如有不實或有異動未能即時通知本公司，導致本公司無法據以評估是否得以遵循以符合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者，本公司得將您的帳戶視為 FATCA 不合作帳戶並據以採取相應之後續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扣繳美國稅款或終止帳戶服務。

如您不同意上述聲明或具臺灣以外他國稅務居民身分者，請親臨本公司各服務據點，進行開戶作業。